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0781破申1号

申请人：陈小红，男，1963年1月1日生，汉族，江西省宁都县人，住江西省宁都县竹竿乡侧排村标上一组，公民身份号码362131196301010634。

被申请人：瑞金市运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金都大道西延路5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MA38775768。

法定代表人：苏春荣。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小红与被执行人瑞金市运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豪建设公司）、苏春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经陈小红的申请，作出（2025）赣0781执1900号之一移送破产决定书，决定将运豪建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运豪建设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瑞金市登记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陈小红与运豪建设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4日作出（2025）赣0781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运豪建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陈小红劳务报酬17950元；二、苏春荣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查，

运豪建设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共 1 件，债务本金约 17950 元。上述案件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未获清偿，运豪建设公司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公司已长期歇业，执行案件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运豪建设公司住所地在瑞金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运豪建设公司实际已停止生产经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瑞金市运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 颖 婷
审 判 员 李 小 通
审 判 员 李 杨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杏子